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56號

聲 請 人 王 三 明 即 王 定 先 之 繼 承 人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依法對於持有如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如第四、五點內容之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案號與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依法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法院得依除權判決之相關規定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記：

- 一、本公示催告已依聲請於113年1月30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- 二、請自本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滿3個月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另行持本公示催告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股票附表：		113年度司催字第000056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76-ND0198023-9		1000	
002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77-NU0089262-2		340	
003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78-ND0319758-2		1000	
004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78-NU0118292-0		173	
005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79-NU0161813-3		477	
006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0-NU0229613-0		149	

(續上頁)

01

007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1-NU0315640-4		250	
008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2-NU0406331-0		67	
009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3-NU0494434-1		310	
010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4-NU0577431-8		752	
011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5-NU0647527-6		451	
012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6-NU0713596-7		248	
013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7-NX0785513-7		260	
014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9-NX0841330-8		547	
015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90-NX0891233-9		243	

02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個月內(註
03 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
04 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05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申報權利期間為三個月時，而法院係
06 於民國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
07 期間將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需於同年4月30日起三個月
08 內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
09 達法院七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法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公告內
10 容及列印公告全文。